证券代码：301505　　证券简称：苏州规划　　公告编号：2026-061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锋先生

6、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公司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43,492,9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8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40,374,0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2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3,118,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8,403,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284,3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3,118,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24%。

9、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464,918	99.9355%	28,038	0.0645%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75,192	99.6663%	28,038	0.3337%	0	0%	0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458,218	99.9201%	21,738	0.0500%	13,000	0.029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68,492	99.5866%	21,738	0.2587%	13,000	0.1547%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葛晓霞、朱志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讨论《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